

#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里幹事(A600170)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

(一) 職稱：里幹事(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職務編號A600170，本職缺為預估職缺，預計115年1月19日出缺)。

(二) 錄取名額：正取1名，並視面試情形擇優備取人員。

(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三、上網公告期間：自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至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四、公告網站：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 臺中市政府網站

(<https://www.taichung.gov.tw>)

(三) 本所網站

(<https://www.north.taichung.gov.tw>)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4職等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且無調任限制者。

(二)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限制及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第1項之情事者。

(三)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3年內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四) 熟悉Word、Excel、PowerPoint等辦公室軟體操作。

(五)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並能配合業務加班及輪調者。

(六) 具汽、機車駕照尤佳。

六、工作內容：

(一) 辦理民政相關業務。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方式：

(一)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簡要自述」務請填寫)，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閱覽，上傳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

1. 現職派令
2. 最近1次銓審函
3. 考試及格證書
4. 最高學歷證書
5. 近3年考績通知書
6. 汽、機車駕照影本

7. 其他證明文件【如職系認定資料、採購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書、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無則免附】。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

(三)聯絡電話：04-22314031 轉 351 人事室陳先生。

八、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電話通知(務請留手機號碼)。

(二)甄選方式：面試。

(三)依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參加甄選人員甄試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時，經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九、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

十、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須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試者須自行負責，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所網站公告。

## 附錄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

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